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1號

原告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紀友

被告 典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程

被告 洪晨恩即洪世聰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644號，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8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8萬4,86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,800,000元+利息合計484,863元=4,284,8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47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2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諳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張峻偉

06 附表：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80萬元	1	利息	380萬元	110年11月30日	113年6月18日	(2+202/366)	5%	48萬4,863.39元
	小計							48萬4,863.39元
合計								428萬4,863元